

证券代码: 300158

证券简称: 振东制药

公告编号: 2024-079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后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向全体董事以现场口头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李昆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

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李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2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为保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与发展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选举及组成情况如下：

（1）审计委员会：靳黎娜女士（委员会召集人）、秦雪梅女士、艾家文先生；

（2）提名委员会：吕万良先生（委员会召集人）、李昆先生、靳黎娜女士；

（3）战略与发展委员会：李昆先生（委员会召集人）、杨连民先生、秦雪梅女士；

（4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吕万良先生（委员会召集人）、靳黎娜女士、杨连民先生。

3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连民先生担任公司总裁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4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裁提名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旭峰先生、游蓉丽女士、王哲宇先生担任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该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：

4.01 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同意《关于聘任王旭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。

4.02 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同意《关于聘任游

蓉丽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。

4.03 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《关于聘任王哲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5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裁提名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永森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6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

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裁提名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哲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1 日